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起之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由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由Fester Global Limited(「Fester Global」)(作為承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Active Gains Universal Limited(「Active Gains」)(作為押記人)強制執行與Active Gains當時所擁有的TFKT True Holdings(「True Cayman」)之股份有關的股份押記，原因為Active Gains未能按照由Fester Global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Active Gains作為賣方及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先生作為賣方保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Fester Global向Active Gains收購True Cayman之若干股權(「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True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保證利潤不足之數向Fester Global作出補償。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及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作為本集團向Active Gains及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先生尋求補償的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一份申索陳述書之並存傳訊令狀（「傳訊令狀」）已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批予在香港司法管轄範圍外送達傳訊令狀的許可向身處香港境外的Active Gains及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先生（分別作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統稱「被告人」）送達，該傳訊令狀內容有關Fester Global（作為原告人，「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發起的法律行動（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942/2021）。

原告人於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942/2021內發出的申索與被告人違反買賣協議，以及Active Gains違反Fester Global、Active Gains及True Cayma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有關。

原告人向Active Gains提出以下各項申索：

- (i) Active Gains違反股東協議之損害賠償（將予以評估）；及
- (ii) 限制Active Gains（不論自行、以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泄露或以違反股東協議的方式使用任何機密資料之禁制令。

原告人進一步向被告人提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申索：

- (i) 強制履行買賣協議向原告人作出賠償，尤其是支付13,343,911美元的金額，即根據買賣協議相關條文所計算之保證溢利之不足之數；及／或
- (ii) 有關被告人違反買賣協議之進一步或替代的損害賠償。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由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先生及Active Gains提起，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469/2019的法律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案件尚未排期審訊。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上述法律程序的發展，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白平彥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